

2018 年鞍山师范学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通知

根据鞍山师范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安排,推免生复试工作将在 10 月中旬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

一、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集体审核各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

二、复试安排与程序

1、复试时间:2017 年 9 月下旬-10 月中旬,鞍山师范学院先安排心理测试和体检;再安排专业笔试与面试。心理测试方式为机考,时间约为 30 分钟左右,推免生可自行安排时间完成。未参加者,复试成绩无效。

2、体检。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鞍山师范学院指定体检处完成医体检。逾期不接受体检申请,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表原件须于 11 月中旬前寄送至中甸。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考生复试程序:考生凭《推免生复试通知书》到鞍山师范学院报考院系报到;参加心理测试与体检(心理测试须在专业面试前完成);参加专业笔试与面试;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推免生复试通知书报送研招办;学校对通过复试并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发放同意接收函;取得接收函的推免生须于 9 月 28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的“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报名确认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录取。

三、复试内容与要求

1、复试总分为 200 分,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各 100 分。面试包括外语能力 20 分,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6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 20 分。面试和笔试及格线均为 60 分,复试总成绩及格线为 12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

2、加强复试导师遴选,提高人才选拔质量。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要选拔师德好、专业优、责任心强的导师参加推免复试录取工作,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

3、鞍山师范学院各推免生复试小组组长要在复试前组织导师们商议复试程序及考量侧重点,科学提问,翔实记录。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多位研究生导师和工作秘书组成。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共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4、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要严格推免复试过程监管。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要给考生充分表达的时间。

5、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要按入学初试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笔试复试阶段的命题、制卷与评卷工作。制卷与评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6、全体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在面试与笔试现场，导师与考生均须关闭通讯工具，并集中保管。

7、鞍山师范学院考研推免生复试期间，学校领导、研究生院、纪监办及督导委将到各学院巡视，详细检查复试情况。

四、录取

1、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根据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站上进行公示，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3、收到鞍山师范学院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完成推免生录取工作。

五、奖励政策

1、凡被鞍山师范学院录取的推免生均享受鞍山师范学院优秀推免生新生奖学金。

2、推免生可同时享有新生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助金。此外，在校期间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奖等其它学业奖学金。

3、优秀推免生可优先获得鞍山师范学院短期出国访学、联合攻读学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出国交流项目资助。

六、联系方式

鞍山师范学院研招办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 43 号

鞍山师范学院研招办电话:0412-2960295

鞍山师范学院研招办邮箱：asncyjs@126.com

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院官网：<http://202.199.248.20/>

各院系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详见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院官网。